证券代码：300999　　证券简称：金龙鱼　　公告编号：2021-030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龙鱼	股票代码	3009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Ang Bee Ling(洪美玲)	田元智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379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379 号	
电话	021-3182 3188	021-3182 3188	
电子信箱	jinlongyu_ir@cn.wilmar-intl.com	jinlongyu_ir@cn.wilmar-intl.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千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230,005	86,973,139	18.69%
利润总额	4,625,870	3,825,920	2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0,300	3,007,688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2,451	2,863,258	3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9,524	9,885,302	-15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1)	0.55	0.62	-1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1)	0.55	0.62	-1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1)	3.50%	4.54%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0,124,786	179,177,322	1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865,720	83,533,600	2.79%

注 1：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42,159,15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4,879,432,382 股增至 5,421,591,536 股，导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幅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变动幅度不一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4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Bathos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89.99%	4,878,944,439	4,878,944,439	无质押或冻结	–
融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9,997,312	29,997,312	无质押或冻结	–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38%	20,756,838	18,385,442	无质押或冻结	–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5,482,478	15,482,478	无质押或冻结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8%	15,035,613	0	无质押或冻结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4,212,978	14,212,978	无质押或冻结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9,590,478	9,590,478	无质押或冻结	–
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公司益海嘉里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5%	8,360,202	8,360,202	无质押或冻结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7,741,239	7,741,239	无质押或冻结	–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产业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14%	7,741,239	7,741,239	无质押或冻结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公司未知其融资融券情况。除此之外，其余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无融资融券情况。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2 亿元，同比增长 18.7%；利润总额 46.3 亿元，同比增长 2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 亿元，同比下降 1.24%。业绩同比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1、厨房食品

公司的厨房食品产品，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实现利润总额 24.4 亿，较上年同期下降 11.1%。

报告期内，受到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的影响，虽然公司上调了部分产品的售价，且持续推广高端产品，但上述措施并未完全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影响。另外，由于去年同期疫情的影响，公司各个渠道的销量出现结构性变化，面向家庭消费的小包装产品销量提升，而餐饮业受到冲击，餐饮渠道产品销量出现下滑。今年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好转，餐饮市场快速恢复，公司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低的餐饮渠道产品销量占比提升。上述两个因素影响导致厨房食品的毛利率和利润总额有所下降。2、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

公司的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产品，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实现利润总额 19.5 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86.7%。

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上涨影响，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板块利润较去年同期有增长，不过公司的大豆采购量和压榨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利润总额的上涨幅度，主要因为：

1、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际所得税率较高，主要由于不同子公司的税率差异，部分高税率公司盈利较好，部分低税率公司亏损。

2、2021 年上半年部分合资公司利润较好，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有所增加。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8 月 11 日，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但涉及担保的授信事项仍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佳股份”)拟与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湖南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有 60%的股份，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 万元，持有 40%的股份。

(二)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喻薇融、邢成男，分别系公司控股股东喻自文、邢卫民的女儿，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管理层将具体负责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筹建工作。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喻薇融，女，中国国籍，住所湖南长沙；

关联关系：喻薇融女士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控股股东喻自文先生女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自然人：邢成男，女，中国国籍，住所湖南长沙；

关联关系：邢成男女士系公司副董事长、控股股东邢卫民先生女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喻薇融女士和邢成男女士系该合伙企业合伙人。

关联关系：由于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上述关联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住所：湖南省石门县

法定代表人：何业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餐饮服务；食品批发、零售；食品生产技术研发；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畜牧良种繁殖服务；畜禽饲养及销售；牲畜、禽类屠宰及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蛋的销售；食品的互联网销售；冷藏车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低温仓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检验检疫服务、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	100%	--	--

上述拟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待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提名，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提名，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以上标的公司管理层由标的公司执行董事任命。

(三)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为有利于标的公司的运营，同意授权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选择合适的地区设立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其具体名称、注册资本等由标的公司管理层确定。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均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旨在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推动公司产业多渠道发展，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将有助于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项目进展顺利，预期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积极的影响。

3、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虽然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建立在充分论证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但是控股子公司未来的发展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 定性。控股子公司将来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 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各项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努力规 避各项经营风险，促使控股子公司尽快发挥效益以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喻薇融、邢成男及关联法人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0 元(不包含薪酬)。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推动公司产业多渠道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助于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均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湘佳股份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湘佳股份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饶天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湖南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有 60%的股份，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 万元，持有 40%的股份。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喻薇融、邢成男，分别系公司控股股东喻自文、邢卫民的女儿，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均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湖南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有 60%的股份，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 万元，持有 40%的股份。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喻薇融、邢成男，分别系公司控股股东喻自文、邢卫民的女儿，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回避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3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17,176.64 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以及前期已履行披露义务的案件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19%。其中，公司为原告的案件金额为 16,548.87 万元，占总案件金额的 96.35%；公司为被告的案件金额为 627.77 万元，占总案件金额的 3.65%。尽管前述诉讼、仲裁事项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规定的披露标准，但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就相关诉讼、仲裁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欢瑞影视	东阳悦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悦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联合摄制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的发行收入共计人民币 7,5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将其与第三方签署的《发行协议》中所约定的银行收款账户 U 盾交还原告； 3. 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律师费用 25 万元(暂计)； 4.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021 年 6 月 18 日提交诉讼申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受理。
2	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悦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联合摄制合同纠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6700 万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6972187.49 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律师费人民币 50 万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受理。
3	欢瑞影视、东阳艺人、北京演艺	东阳华恒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演出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9,240,000 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 282,480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艺人逗留刷组拍摄期间的住宿补贴 41,462 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述诉讼请求现有可计算款项合计 9,563,942 元。	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7 月 28 日提交诉讼申请。
4	东阳艺人	浙江成壹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剧演员聘用合同纠纷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 4,200,000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235,600 元； 4.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请求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合计金额为 6,202,619 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受理。
5	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	北京七娱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共九个被告	关于网络电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判令九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天龙八部》等金庸作品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传播电影《九指神丐》，销毁电影胶片及相关视频源文件； 2. 判令九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在被告九官方网站首页上端连续七十二小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3.判令九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00 万元； 4. 判令九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办理公证费用 3000 元、律师费 120000 元以及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等)； 5.判令九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受理，处于一审阶段。
6	公司已离职员工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劳动仲裁	1. 要求支付违约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09475.87 元； 2. 要求支付二倍工资差额 39200 元； 3. 要求支付工资及餐补 6070.86 元。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仲裁立案通知。仲裁结果为：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98000 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二审请求，处于二审阶段。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2)、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70)、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以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对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取得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各级人民法院判决为依据。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包括：

(1)加强欠款的催收；

(2)向法院申请采取冻结等措施；

(3)杜绝与相关违约主体的其他项目合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3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诉讼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作为被执行人的诉讼事项，其执行标的金额约为 3822.66 万元。

公司通过书面问询实际控制人后获悉，该诉讼事项系上述股东自身的合同纠纷所致，陈援先生、浙江欢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上述诉讼已被轮候冻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1、上述事项为公司股东的诉讼，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该诉讼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处置的风险。目前公司尚不确定上述被执行人可能被处置的股份数量。该项处置存在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可能。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触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情形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预减持公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 14:30 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 8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23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36,230,801 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股份总数”)1,650,888,953 股的 62.77%；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 16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879,090,153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2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 107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57,140,648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2%。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1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3,788,298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3%。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 0.62%，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部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2 个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36,195,901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900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34,0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73,753,398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9%；900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34,0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36,230,101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3%；600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1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73,787,598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600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1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视频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1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协议存款业务 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并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开展协议存款业务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签署了《内蒙古银行包头分行协议存款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 25,800 万元人民币开展协议存款业务，产品期限为自 2021 年 7 月 6 日开始，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预期年化收益率 3.05